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3224421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胡鈞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永康區大橋國民中學前教師胡鈞翔於110年9月至10月間，利用職務之便引誘時年未滿16歲之兒少為性交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局長 盧禹璉